

中信银行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0-018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1 股东出席2009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定持股数	股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出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0年 月 日		

1.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个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拟亲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应于6月3日(星期四)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C. 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栏及本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中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D. 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0年6月23日9时15分前至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五、其他事项
1. 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人:宋华劼、石传玉
联系电话:86 10 6555 8000
联系传真:86 10 6555 0809
2. 本次会议预期时间: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4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1. 股东出席2009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2. 200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投票指示:

序号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批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批准2009年年度报告			
4	审议批准关于2009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批准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批准关于201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关于聘用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注:①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②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受托人(个人股东姓名在股东名称): (法人盖章) 委托人地址: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至: 委托期限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受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个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2010年 月 日

1. 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请填上受托人数目,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 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大会主席将担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表决权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或其续会举行前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5层;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宋华劼、石传玉;联系电话:86 10 6555 8000;传真:86 10 6555 080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方为有效。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于2010年6月23日召开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0-005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5月2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5月21日上午9:00
2. 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14日(星期五)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世纪金源大酒店(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09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
3. 审议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0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的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③ 被授权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附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④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未登记的股东可持有有效证件原件直接参会。
2. 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丰台区西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7号楼 公司债券部
联系电话:010-88530279
传 真:010-88530282
联系人:王莉、杜红路
3. 登记时间
2010年5月19日8:30-16:00
2010年5月20日8:30-14:00
五、注意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010-88530279
3. 联系传真:010-88530282

股票代码:600102 股票简称:莱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24

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拟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钢铁”),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中国银行银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共同出资组建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最终以中国银监会批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于参股投资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人回避事项: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董事会中,关联董事陈启祥先生、田克宁先生、魏佑山先生均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他6名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公司3名独立董事翁宇庆先生、王爱国先生、迟京东先生均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现公司多元化投资,分散经营风险,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配置的优化,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为公司日后生产项目建设等投资行为广开筹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与山钢集团等几家股东共同出资组建财务公司。
因济南钢铁、齐鲁证券、金岭矿业与本公司均为山钢集团间接控制,故上述行为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0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在会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予以了回避。
二、关联方介绍
1. 山钢集团成立于2008年3月17日,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法定代表人郭敏。
2. 济南钢铁成立于2000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3,120,480,000元,法定代表人陈向阳,主要从事钢铁冶炼加工。
3. 齐鲁证券成立于2001年5月,注册资本5,212,245,700元,法定代表人李玮,主要从事证券经纪等方面业务。
4. 金岭矿业成立于1989年6月20日,注册资本595,340,230元,法定代表人张相军,主要从事铁矿开采等方面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为16亿元人民币,其中:山钢集团出资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25%;本公司出资1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625%;齐鲁证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金岭矿业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中国银行银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币1元出资,出资金额为17,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财务公司,有利于实现公司多元化投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有力的资金支持,进一步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拓宽筹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和水平及资本运营能力,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0-005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5月2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5月21日上午9:00
2. 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14日(星期五)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世纪金源大酒店(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09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
3. 审议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0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的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③ 被授权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附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④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未登记的股东可持有有效证件原件直接参会。
2. 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丰台区西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7号楼 公司债券部
联系电话:010-88530279
传 真:010-88530282
联系人:王莉、杜红路
3. 登记时间
2010年5月19日8:30-16:00
2010年5月20日8:30-14:00
五、注意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010-88530279
3. 联系传真:010-88530282

股票代码:600102 股票简称:莱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24

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4月26日,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出书面通知,定于2010年4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如期召开,应到董事9名(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分别为:陈启祥、田克宁、魏佑山、罗晋武、翁宇庆、王爱国、迟京东、王继刚、闫福恒。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启祥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多元化投资,分散经营风险,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配置的优化,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为公司日后生产项目建设等投资行为广开筹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钢铁”),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中国银行银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共同出资组建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最终以中国银监会批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注册注册资本为16亿元人民币,其中:山钢集团出资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25%;本公司出资1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625%;齐鲁证券出资1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625%;齐鲁证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金岭矿业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中国银行银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按每股人民币1元出资,出资金额为17,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独立董事翁宇庆先生、王爱国先生、迟京东先生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交易客观公平,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0-005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子”或“公司”)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4月28日通过其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刘国光先生、王占彪先生、王宗银先生、江帆先生、任德民先生、王亚文先生、独立董事徐东华先生、唐金龙先生、朱梅梅女士均亲自参加投票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0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酒店(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召开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5月14日(星期五)。《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0-008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8康美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08康美债”按票面金额从2009年5月8日起至2010年5月7日止计算年度利息,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0.8%;
2. 每手“08康美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8元(含税);
3.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0年5月7日;
4. 利息日为2010年5月10日;
5. 利息日为2010年5月10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5月8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0年5月7日将满二年,根据《“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公司将按每手“08康美债”的利息具体条款,请查阅2008年5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662)291777-8006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2010-01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6日
●除权除息日:2010年5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5月12日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0年3月29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3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2009年度末总股本74,518.4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7,451.84万元,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转入下一年度。
2. 根据国家税法规定:
1) 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2) 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元。
3)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的预扣预缴;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后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按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0.01元;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三、其他事项
1. 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2. 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元。
3.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的预扣预缴;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后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按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0.01元;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0-008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8康美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08康美债”按票面金额从2009年5月8日起至2010年5月7日止计算年度利息,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0.8%;
2. 每手“08康美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8元(含税);
3.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0年5月7日;
4. 利息日为2010年5月10日;
5. 利息日为2010年5月10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5月8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0年5月7日将满二年,根据《“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公司将按每手“08康美债”的利息具体条款,请查阅2008年5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662)291777-8006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931 股票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0-02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海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收到第三大股东海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海源控股”)通知:2010年3月31日,海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996,63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本4%。通知,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576,241股已于2010年4月27日过户给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粤财控股”)。
2009年4月15日,粤财控股与海源控股签署《股份质押合同》,海源控股自愿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26,996,600股出质给粤财控股,为中关村网络公司所欠粤财控股债务中的人民币8,221万元提供质押担保。2009年4月16日,粤财控股与海源控股共同出具质押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009年12月23日,粤财控股和海源控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通过实现债权清偿上述债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0年4月28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表明,海源控股的14,576,2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经过户到粤财控股名下。至此,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576,2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本的2.16%,海源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减少至12,420,391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由4%减少至1.84%。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粤财控股和海源控股的《债权转让协议》;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0-008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生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继本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和《收购报告书摘要》,本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万方集团申请在湖南省国资委及湖南有色金属集团与五矿有色控股及五矿集团2010年12月28日签署的《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股权划转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1)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本次股权划转;以及(2)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股权划转。已于2010年4月28日成就,前述股权划转协议根据其条款于该日起生效。
股权划转协议生效后,本次划转的股权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相关方对公司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后实施交割。
有关本公告的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公告的《收购报告书摘要》。除非本公告另有说明,相关用语的含义请参见《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 SY 2010-13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商业集团”)拟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含本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兴商业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通知。由于增持期间中兴商业集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存在不确定因素,对在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因此直至完成全部增持计划后方可通知本公司增持股份的实施情况。自2008年9月24日首次增持至2009年5月18日,中兴商业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

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000,903股,占总股本的1.434%,使所持本公司股份达94,458,091股,占总股本的33.86%。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中兴商业集团履行承诺,未减持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中兴商业集团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中兴商业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0-02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于2010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该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需要补充的内容。为了准确、完整地披露年报信息,现对本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年报第六节“公司治理结构”第四项“报告期内开展的治理工作”补充内容
4.为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工作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2010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年报第十节“重要事项”部分补充“持股5%以上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焦作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截止2009年底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0.67%。2008年12月26日,万方集团申请在焦作市商业银行一年期贷款5800万元。由于万方集团经营困难,无法归还于2009年12月28日到期的贷款,万方集团决定减持本公司股票筹集资金归还贷款。2009年12月17日,由于操作人员误操作,先买入了10000股焦作万方股票,后又卖出焦作万方股票101900股,本公司董事会在知悉该情况后及时与万方集团进行了沟通,了解了相关情况,万方集团此次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应披露信息。
三、年报第十节“重要事项”部分补充“期后投资情况”
公司于2009年9月通过中国铝业开展铝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业务。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期货持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约种类	期初合约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	报告期损益情况	期末合约金额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AL1002	0.00	6,827,908.50	-2,273,575.00	0.35%
合计	0.00	6,827,908.50	-2,273,575.00	0.35%

上述铝合约品种期末持仓量为450吨,合约卖出价为15173.13元/吨。2010年12月31日结算价为16787.02元/吨,期末持仓浮动盈亏726,625元。
2010年1月,公司将上年末持仓合约全部平仓,平仓损失726,250元。截止2010年3月31日公司无持仓合约品种。
对此补充公告,本公司董事会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今后公司将加强年报编制的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